

几年提高经济效益的思想日益深入人心，但有些部门、单位和企业全局观念淡薄，顾了微观经济效益，就忽视了宏观经济效益，表面上看增加了财富，但可供国家分配的财力却微乎其微。要增加财政收入，必须解决好这个问题。

集中资金贵在落实措施



河南省财政厅副厅长胡树理说，要改变资金分散的状况，就要把赵总理在报告中讲的三条落到实处。结合河南的情况，我认为应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。首先要从多方面采取措施提高经济效益。今年我们采取了四项措施：①关闭计划外的小烟厂；②

督促企业提高产品质量，大力降低成本；③增加适销对路产品的产量；④搞好企业整顿。其次，要结合利改税，处理好国家、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的分配关系，做到该收的钱分文不让，不该收的钱分文不取。第三，加强税收工作。要广泛宣传税收工作的重要性，引起各级领导的重视，把税收列入议事日程，同时要提高广大群众的纳税自觉性。目前要大力健全税务机构，充实税收人员，增加一些代征人员，抓好税收征管。在机构改革中，税务机构只能加强，不能削弱。还要积极搞好税务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做到有人收税，有税会收，堵塞跑、冒、滴、漏。第四，考虑开征一些新税，恢复一些税种。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，农村的养殖业、种植业等专业户、重点户大量出现，城镇的个体户也增加了，对他们适当征一点税还是可以的，农民也有纳税的习惯。种植经济作物的税负比较轻，也可以适当提高一点。第五，要严格财经纪律，加强检查、监督工作。对违犯财经纪律、侵吞国家收入的，一定要严肃处理，决不能让他们得到好处。



“一包就灵”是一种直观的朴素理解

最近一个时期，一谈改革，就一言以蔽之，请“老包”；一谈改革取得成果的原因，就喜欢用“一包就灵”来概括。殷湜文在《“一包就灵”质疑》一文中认为，这种说法是把党对经济体制改革方针和要求简单化了。

首先，改革不仅仅是“包”。改革的内容是多方面的，改革的方法也要因事因地制宜。在摸索改革的办法时，要注意到精神生产部门与物质生产部门有区别。就是在物质生产部门，工业和农业亦有区别。教育改革显然不能搬用其他战线的改革办法，同样，工业改革也不能采用一个模式，有的实行集体或个人承包，有的则实行以税代利。

其次，改革出成果，也不应简单归因于一个“包”字。在农村，承包责任制能发挥如此明显的作用，固然是因为它对于清除农村经济体制弊端中最突出的“吃大锅饭”有着极大的威力。但这也是处理好其他关系的结果。比如说，国家从国外进口了一定数量的粮食，为在农村推广承包责任制提供了条件。商业承包制的推行，也和产销体制、流通体制的改革，并无联系。总之，用一个“包”字来概括，毕竟难以精确而易于含混。

（摘自五月十八日《解放日报》）